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运管〔2025〕27号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过江龙水库报 废评估报告》的批复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对芷江侗族自治县过江龙小（1）型水库进行报废处理的请示》及《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过江龙水库报废评估报告》收悉。根据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组织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过江龙水库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距县城 22 千米，水库始建于 1977 年 8 月，1979 年 12 月投入使用，设计灌溉面积 1297 亩，保护下游人口 0.8 万人。坝址位于澧水流域青叶树溪支流上游，控制集雨面积 0.22 平方千米，干流长度 0.577 千米，干流平均坡降 32.7‰。水库正常蓄水位 245.00 米，正常库容 111.80 万立方，设计洪水位（ $P=3.33\%$ ）245.19

米，校核洪水位（ $P=0.33\%$ ）245.29 米，总库容 116.03 万立方。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输水隧洞等组成，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03-A4）。枢纽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大坝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采用 300 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

二、报废理由

1.灌溉功能基本丧失。过江龙水库原设计灌溉面积 1297 亩，其中 782 亩已被征收，352.1 亩改由电灌和山塘供水灌溉，剩余 162.9 亩由水库灌溉，灌溉面积大幅缩减，原有灌溉功能已基本丧失。

2.养殖功能已丧失。过江龙水库原设计养殖水域面积 10.12 万平方米（正常水位面积），承包养殖合同已于 2025 年 4 月到期。随着全市水库退养政策的推行及过江龙水库报废的需求，合同到期后政府不再对外承包。目前，过江龙水库库区无养殖业，其养殖功能已丧失。

3.灌溉需求可替代保障。过江龙水库灌溉范围隶属于金厂坪中型灌区，位于左干渠罗旧支渠末端。待渠系配套实施后，现由过江龙水库保障的 162.9 亩灌溉面积最终将由金厂坪灌区统一供水灌溉。同时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已承诺通过采取对已有提水工程的维修改造、新增提水工程建设等方式保障过江龙水库下游农田灌溉需求。

4.城镇开发规划冲突。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发布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产业开发区罗旧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2035 年）》，结合已调取的征收红线图，现有已征收地块边界线与水库管理范围存在交叉重叠，水库存续与城镇开发规划不符。

三、结论

1.基本同意《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过江龙水库报废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报废理由及报废方案设计。根据水利部 2003 年颁布施行的第 18 号令《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一）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养殖及旅游等效益基本丧失或者被其它工程替代，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和（七）因其它原因需要报废的；《水库降等与报废标准》（SL605-2013）第 3.1.2 条，“1 原设计功能因其他水利工程兴建被完全替代的”，同意对过江龙水库进行报废处理。

2.基本同意过江龙水库报废处理措施及相应补救方案。

3.基本同意过江龙水库报废概算投资。

4.基本同意过江龙水库报废资产处置意见。

四、相关要求

请你局积极协调过江龙水库报废组织单位落实水库报废资金，抓紧实施水库报废的各项工程措施。水库报废工程实施完成后，水库报废组织单位应向审批机关申请组织验收，及时完成水库注消手续。加快实施已有提水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新增提水工程建设，确保水库下游农田灌溉需求。按照制定的防洪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防洪组织机构，落实相关责任责任和防洪措施，确保该区域防洪度汛安全。

附件：《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过江龙水库报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抄送：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人民政府、芷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

附件: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过江龙水库报废评估报告》

审查意见

2025年9月5日,怀化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过江龙水库报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开展审查工作。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化市财政局、怀化市水利局、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人民政府、芷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芷江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芷江侗族自治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同出席本次审查会议。会上,中晟恒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就《评估报告》内容进行详细汇报,随后与会各方进行深入讨论与严谨审查,形成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

1. 基本同意过江龙水库报废依据及结论。
2. 基本同意洪水复核依据及计算成果。
3. 基本同意报废处理措施及相应补救方案。

二、建议部分

1. 完善现状调查与初步分析;
2. 进一步完善水库报废后工程措施方案。
3. 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会议意见对《评估报告》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专家组签字: 钟力群

2025 年 9 月 5 日